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

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7月29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1) 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 (2) 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
- (3)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0万人个人信息的；
- (4)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未达到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7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下称《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告》明确，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2）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

近期本所动态

7月14日，上海

受IVD研究会生产物流分科邀请，本所高级合伙人、投资物流部部长张骏律师以“海关AEO制度解读和认证实务分析”为主题进行了讲演。在讲演中，张骏律师不仅介绍了AEO制度的由来、AEO制度给企业带来的利好，还对实践中如何开展AEO企业认定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与此同时，张骏律师还向听众介绍了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最受企业关注的海关信用恢复问题。本次演讲受到了参会者的高度好评，参会者均表示对

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其他情形。《办法》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明确重点评估事项。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等。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7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拟于8月1日起试点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公告》明确，试点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部分简易案件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受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在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意见基础上作出审查决定。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经营集中工作规则，进行材料审核、立案审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报告和审查建议报市场监管总局。总局作出审查决定后，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审查决定送达申报人。试点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

7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增加高级认证企业便利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决定实施以下措施：（1）优先实验室检测。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样品需送实验室检测情形，在实验室管理系统报验界面勾选“加急”选项，检测结束后第一时间出具检测报告。（2）优化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优化高级认证企业中低风险事项的风险管理措施。（3）优化加工贸易监管。对适用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高级认证企业，海关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开展盘库核查及核查时海关抽盘商品价值比例。（4）优化核查作业。对同一家高级认证企业，实施管理类核查作业叠加。（5）优先安排口岸检查。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安排口岸检查作业。（6）优先开展属地查检。对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开展属地查检作业。

企业今后将会以此为参照，将AEO企业认定申请以及进出口合规管理纳入到公司的管理决策之中。

7月15日，上海

本所执行所长、高级合伙人朱立律师应IVD研究会总会的邀请，以“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趋势更新”为主题进行了讲演。在演讲中，朱立律师围绕近期发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最新相关法规进行了解读。与此同时，考虑到在华外资医疗器械公司的信息、数据的处理现状，他还详细介绍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跨境提供的安全评估、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等内容。他指出，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作为近期的热点问题备受各界关注，各企业尤其是外资企业未来的合规经营必然需要对这些方面提高重视，里格也希望通过类似活动的开展，帮助外资企业更快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7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了《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自2022年6月8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明确，本意见所称市场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各类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参照执行。《实施意见》还明确，告知承诺制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股权出质登记，备案及增减补换证照。

长三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

7月26日，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印发了《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明确，用工单位应从劳务派遣岗位使用范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的选择、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对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以及不得退回情形等方面进行规范，依法依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从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对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等方面进行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针对劳动纠纷处理，《指引》从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处理程序，劳动保障监察处理程序等方面作了重点提示。

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产业地图（2022）》

上海市政府，7月4日

江苏公示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7月20日

海关总署发布：推广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的公告

海关总署，7月8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RCEP企业咨询服务站正式启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7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启动

市场监管总局，7月14日

国家网信办对滴滴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7月21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开展汽车品质消费示范区创建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7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7月25日

上海市政府：《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政府，7月20日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取消订阅](#) | [管理我的订阅](#)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